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为正常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银行购买公司产品、购物卡及进行业务推广，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及交易模式严谨合理，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及相关惯例，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效应，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